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求公平、公開進用臨時人員，以杜絕關說，
提昇素質，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臨時人員。

貳、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性別不拘。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臨時人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

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四、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止。〈假日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永靖鄉公所（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三、報名應繳文件、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

還。

- 2、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3、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正本驗畢後發還。
- 4、具結書正本。

五、甄選方式：

(一)面試 100%：滿分為 100 分，(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佔 25 分、擔任工作的認知度佔 25 分、工作經驗佔 25 分、儀容舉止佔 25 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面試成績。

(二)面試順序：依報名順序。

六、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依面試成績計算，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名額：

- (一)依照面試子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平均得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公所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工作內容：協助本鄉第一、第三公墓墓塔申請及管理工作、公墓納骨塔環境清潔等有關事務。